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讨讨滩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讨讨滩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电力工程监理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佳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佳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